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53,265,714.78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0,318,19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6,190,914.6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5.84%。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0,318,19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送股份 144,127,276 股（送股股

数系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送股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60,318,191 股增至 504,445,467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情况以及未来长远规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